國立聯合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第一(二坪山)校區國際會議廳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會議主席：李偉賢校長	記錄：

壹、宣布開會(中午□時□分)

應到校務會議代表 118 位，實到□位，已達法定開會人數宣布開會。

貳、主席報告

參、各委員會、專案小組及單位業務報告(請參考秘書室網頁/校務會議專區)

一、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二、 校務發展委員會

三、 校務考核委員會

四、 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五、 司選小組

六、 各行政/教學單位

肆、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審議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 19 條規定之修正案。

決　　議：

一、同意提案單位撤案。

二、說明四所列之專案小組成員為柳文成副校長、吳志正教務長、人事室主任、秘書室羅詩欽組長，教師會代表由教師會推舉名單送人事室。

三、研擬結果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依據專案小組分別於 109 年 11 月 2 日及同年月 17 日研商「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 19 條規定暨專任教師聘約第 12 點修正案」之修正內容，提經 109 年 12 月 16 日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通過，並提本次校務會議討論。

第二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1 屆委員聘任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審議通過名單聘任。

第三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布實施。

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國立聯合大學專利權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於校園網頁公告周知。

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國立聯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於校園網頁公告周知。

伍、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 110 年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附件一) 。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31656 號函辦理。

二、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於 104 年 9 月 3 日修正第 25 條規定，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以學校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並應載明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風險評估、預期效益及其他。應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　　議：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109 年 9 月 9 日來函說明大學校院學生校外實習學雜費收費方式。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二。

三、修正全文如附件三。

決　　議：

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國立聯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技術移轉處理要點第二點及第六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技術移轉處理要點」無「技術作價流程圖」作為附表，為因應科技部「科研成果創業計畫」申請條件略以：「各申請機構於送件申請…應完成內部技術作價流程圖及相關衍生新創法規之公告…」，故修訂本校「技轉案內部技術作價暨評估流程表」作為本要點之附表。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四。

三、技術作價流程圖如附件五。

四、修正全文如附件六。

決　　議：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 19 條規定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 109 年 10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由人事室先行撤回提案，並組成專案小組(柳副校長、教師會代表、吳教務長、人事室主任、秘書室羅組長)蒐集資料進行研擬，並加強校內溝通，俟有共識後再行提案。

二、經 5 人專案小組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 19 條規定暨專任教師聘約第 12 點修正案第 2 次研商會議決議，修正內容提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確認後再送本會討論。

三、「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七、「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八。

決　　議：

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聯合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 12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 109 年 10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由人事室先行撤回提案，並組成專案小組(柳副校長、教師會代表、吳教務長、人事室主任、秘書室羅組長)蒐集資料進行研擬，並加強校內溝通，俟有共識後再行提案。

二、經 5 人專案小組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 19 條規定暨專任教師聘約第 12 點修正案第 2 次研商會議決議，修正內容提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確認後再送本會討論。

三、「國立聯合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九、「國立聯合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十。

決　　議：

第六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　　由：管理學院 111 學年度「智慧管理博士班」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院「智慧管理博士班」預計招生 3 名。本申請案招生名額由經營管理學系碩士班挪用 1 名碩士生及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挪用 1 名碩士生、工程科技轉譯醫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挪用 2 名碩士生及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挪用 1 名碩士生名額至「智慧管理博士班」，共換得招生博士班招生名額 3 名。

二、「智慧管理博士班」計畫書如附件十一。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下午□時□分)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會議提案單　109 年 11 月 25 日

提案案號	第　一　案		
提案單位人	秘書室	連署人	
案由	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 110 年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附件一)(略)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31656 號函辦理。 二、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於 104 年 9 月 3 日修正第 25 條規定，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以學校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並應載明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風險評估、預期效益及其他。應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建議辦法	校務會議通過後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報部核備		
業務主管單位用印	二級主管 組員 蔡瑋蓮 1125134 公共事務組 組長 邱燕松 1126 1650	一級主管	主任秘書 黃勝銘
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依據	經 109 年 11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附註			

備註：1.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一款「代表五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 」規定方式提案者，免填「業務主管單位用印、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依據」之欄位。

2.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二款「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提案」規定方式提案者，免填「業務主管單位用印」之欄位。

秘書室 109.11.17 收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會議提案單　109 年 11 月 12 日

依據 100 年 12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程序與法規委員會議修正通過辦理

提案案號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	教務處	連署人	行政組 游微娟
案由	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9 年 9 月 9 日來函說明大學校院學生校外實習學雜費收費方式。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二。 三、修正全文如附件三。		
建議辦法	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佈實施。		
業務主管單位用印	二級主管	教學發展中心主任蔡林彤飛	一級主管	教務長吳志正
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依據	經 109 年 10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 1 次會議討論通過。		
附註			

備註：1.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一款「代表五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規定方式提案者，免填「業務主管單位用印、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依據」之欄位。
2.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二款「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提案」規定方式提案者，免填「業務主管單位用印」之欄位。

附件二

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且未有修習其他課程者，應繳交該學期全額學費及五分之四雜費；若同時修習校內部分課程者，應依規定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九條　學生因故中斷校外實習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因校外實習機構致使學生無法繼續實習，各系須協助學生轉換校外實習機構，使其能完成實習課程。 二、學生如違反實習機構之規定被辭退，或因自身之因素無意願繼續實習，應由各系依相關規定處理；如遇重大爭議，得提交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決議。	新增條例。依教育部 109 年 9 月 9 日來函說明大學校院學生校外實習學雜費收費方式。
第十條　學生因故中斷校外實習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因校外實習機構致使學生無法繼續實習，各系須協助學生轉換校外實習機構，使其能完成實習課程。 二、學生如違反實習機構之規定被辭退，或因自身之因素無意願繼續實習，應由各系依相關規定處理；如遇重大爭議，得提交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決議。	第十條　參與校外實習之學生有損壞校譽之情事發生時，需依學校相關法規辦理。	依序遞延條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參與校外實習之學生有損壞校譽之情事發生時，需依學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依序遞延條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依序遞延條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依序遞延條例。

附件三

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修正全文

102 年 12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〇月〇日 109 學年度第〇學期第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期使本校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有所依循，並裨益培育本校學生成為具有專業技能與實作經驗人才，及增進學校與企業的互動關係，使人才培育更能符合產業界需求。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外實習，指學校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學生研究、實習或訓練等活動。

第三條　本校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設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作為學校產學合作推動單位；其任務為：

一、督導辦理合作機構之選定。

二、書面契約之檢核及確認。

三、實習成效之評估及學生申訴之處理。

四、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

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合作計畫。

六、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四條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委員若干人，由學務長、研發長、各院院長、學生代表、家長代表、專家學者及法律專家組成，設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之，每年至少開會乙次。

第五條　學校應與學生實習機構簽訂書面契約，定明下列事項：

一、合作機構提供學生相關操作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二、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三、實習學生相關保險。

四、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及處理方式。

五、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條件及程序。

第六條　合作機構開發由開課單位或研究發展處進行，選擇經政府登記核准，具有良好制度及信譽，且符合該課程內容之合作機構，並應取得合作機構之書面契約。學生參與之實習機構，不得為該實習機構之負責人、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及其配偶關係。

第七條　校外實習課程之實施方式由教務處統籌規劃，另訂「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第八條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之伙食費、住宿費、服裝費與交通費，應由學生自費自理，若與實習機構另有約定，則依規定辦理。

第九條　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且未有修習其他課程者，應繳交該學期全額學費及五分之四雜費；若同時修習校內部分課程者，應依規定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十條　學生因故中斷校外實習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因校外實習機構致使學生無法繼續實習，各系須協助學生轉換校外實習機構，使其能完成實習課程。

二、學生如違反實習機構之規定被辭退，或因自身之因素無意願繼續實習，應由各系依相關規定處理；如遇重大爭議，得提交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決議。

第十一條　參與校外實習之學生有損壞校譽之情事發生時，需依學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會議提案單　109 年 12 月 7 日

秘書室 109.12.08 收

依據 100 年 12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程序與法規委員會議修正通過辦理

提案案號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	研究發展處	連署人	
案由	國立聯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技術移轉處理要點第二點及第六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技術移轉處理要點」無「技術作價流程圖」作為附表，為因應科技部「科研成果創業計畫」申請條件略以:「各申請機構於送件申請…應完成內部技術作價流程圖及相關衍生新創法規之公告…」，故修訂本校「技轉案內部技術作價暨評估流程表」作為本要點之附表。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四。 三、技術作價流程圖如附件五。 四、修正全文如附件六。		
建議辦法			
業務主管單位用印	二級主管	產學與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周念湘 12070938	一級主管 研發長張坤森 12071700
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依據	經 109 年 11 月 24 日第 14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附註			

備註：1.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一款「代表五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規定方式提案者，免填「業務主管單位用印、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依據」之欄位。
2.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二款「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提案」規定方式提案者，免填「業務主管單位用印」之欄位。

附件四

國立聯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技術移轉處理要點第二點及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校（含校外委託）之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其技術移轉事宜，依本要點行之；另內部技術作價暨評估流程如附表。	二、本校（含校外委託）之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其技術移轉事宜，依本要點行之。	依照科技部110年第1梯次科研成果創業計畫徵求公告規定，本校須補訂定「內部技術作價流程圖」始符合提案條件。
六、接受研發成果移轉之廠商於簽約時須繳成果移轉金，並於開始產銷後每年一定時期，就產品銷售所得結算後三十日內，一次向本校及技術發明人或創作人繳付研發成果之權益收入（扣除約定回饋資助機關）及技術移轉獎勵金，其繳付之百分比，依「國立聯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六、接受研發成果移轉之廠商於簽約時須繳成果移轉金，並於開始產銷後每年一定時期，就產品銷售所得結算後三十日內，一次向本校及技術發明人或創作人繳付研發成果之權益收入（扣除約定回饋資助機關）及技術移轉獎勵金（限國科會補助之研發成果），其繳付之百分比，依「國立聯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依照科技部110年第1梯次科研成果創業計畫徵求公告規定，本校須補訂定「內部技術作價流程圖」始符合提案條件。

附件五

國立聯合大學內部技術作價暨評估流程表

技術作價流程圖	相關法規及使用表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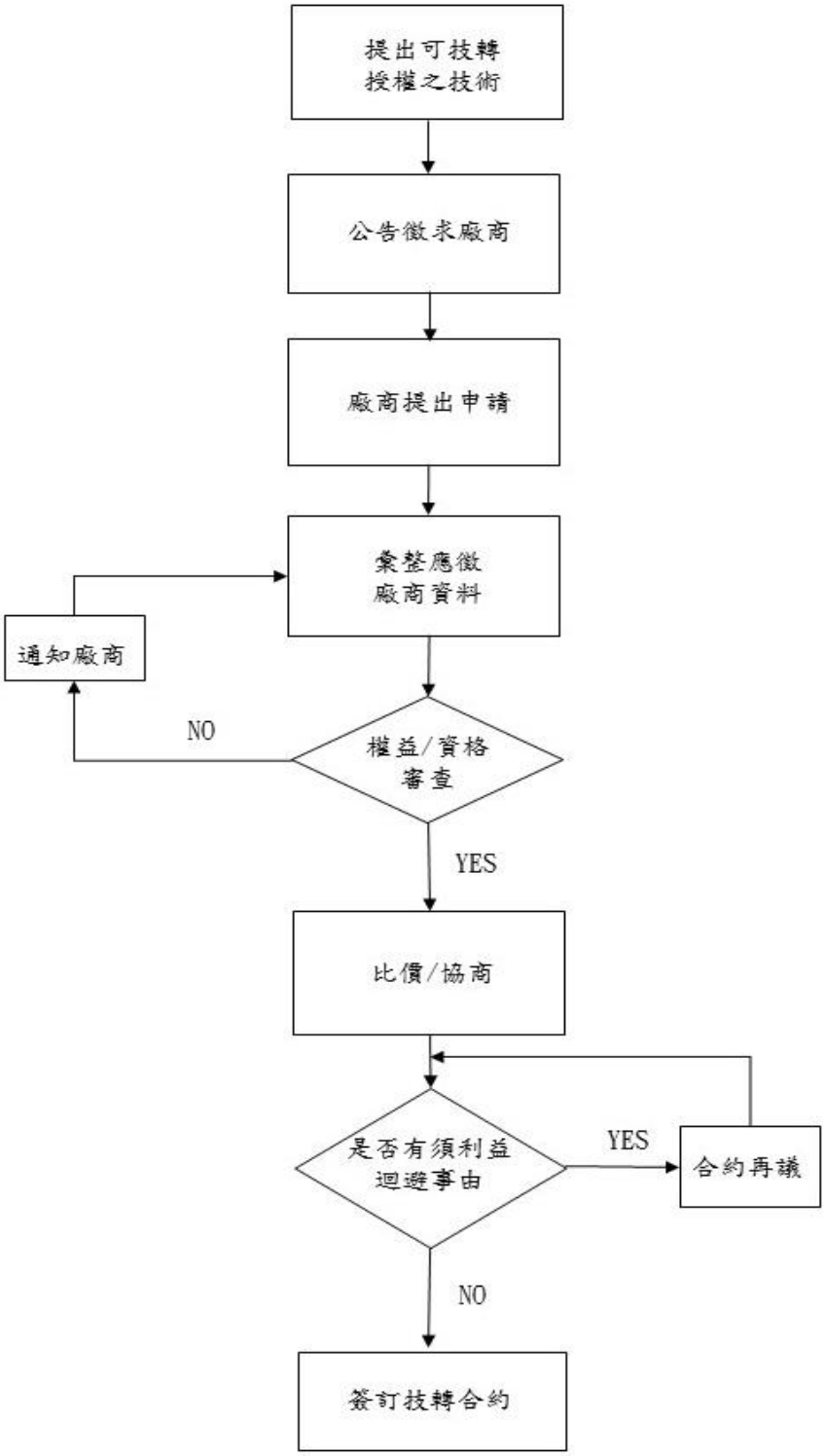	◆國立聯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技術移轉處理要點 *國立聯合大學技術移轉公開遴選廠商資格條件表 *國立聯合大學研究成果技術移轉廠商申請書 *國立聯合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廠商開發計畫書 ◆國立聯合大學專利權管理要點 ◆國立聯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 ◆國立聯合大學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要點 ◆國立聯合大學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事業管理要點 *國立聯合大衍生新創事業申請表 *國立聯合大學營運計畫書(參考範例) *國立聯合大學與OOO 公司合作協議書(參考範例) *國立聯合大學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事業審查流程圖

附件六

國立聯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技術移轉處理要點修正全文

92年09月30日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94年01月12日93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94年03月01日第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4月24日第3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13日9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6月28日第10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1日第13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30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24日第14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〇月〇日 109 學年度第〇學期第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廣研究發展成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含校外委託）之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其技術移轉事宜，依本要點行之；另內部技術作價暨評估流程如附表。

三、本校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業務之主管單位為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產學與推廣教育中心。

四、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接受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廠商，須經下列程序：

（一）由校內外成果移轉相關單位填寫「國立聯合大學技術移轉公開遴選廠商資格條件表」列舉所需條件，由研發處產學與推廣教育中心公開徵求廠商辦理之。

（二）應徵之廠商應於限期內填寫「國立聯合大學研究成果技術移轉廠商申請書」及「國立聯合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廠商開發計畫書」提出申請，經科技權益委員會審查核定後，本校與被核定之廠商按本要點規定簽約辦理成果移轉。

（三）被核定之廠商經通知而未簽約或簽約後未能履行合約者，取消其移轉之資格，對其未來參加其他成果移轉之資格，亦得酌予限制。

五、移轉研發成果予廠商時，應以該成果作價取得價款；該移轉收益金及其產品之衍生利益金，本校應得之部分，悉歸校務發展基金。

六、接受研發成果移轉之廠商於簽約時須繳成果移轉金，並於開始產銷後每年一定時期，就產品銷售所得結算後三十日內，一次向本校及技術發明人或創作人繳付研發成果之權益收入（扣除約定回饋資助機關）及技術移轉獎勵金，其繳付之百分比，依「國立聯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七、研發成果移轉合約由本校及技術發明人或創作人與接受研發成果移轉之廠商，視實際情形協議合訂之。合約未訂事項，依本要點及相關法令辦理。

八、如有未能完全規範事宜，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秘書室 109.12.14 收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會議提案單　109 年 12 月 11 日

依據 100 年 12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程序與法規委員會議修正通過辦理

提案案號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	人事室	連署人	
案由	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 19 條規定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09 年 10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由人事室先行撤回提案，並組成專案小組(柳副校長、教師會代表、吳教務長、人事室主任、秘書室羅組長)蒐集資料進行研擬，並加強校內溝通，俟有共識後再行提案。 二、經 5 人專案小組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 19 條規定暨專任教師聘約第 12 點修正案第 2 次研商會議決議，修正內容提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確認後再送本會討論。 三、「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七、「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八。		
建議辦法			
業務主管單位用印	二級主管	一級主管	秘書白孟雯
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依據	經 109 年 12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討論通過。(紀錄如附件八-1)		
附註			

備註：1.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一款「代表五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規定方式提案者，免填「業務主管單位用印、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依據」之欄位。
2.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二款「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提案」規定方式提案者，免填「業務主管單位用印」之欄位。

附件七

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九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自一百學年度起新聘之教師，未能於下列年限內升等，且情節重大者，應不予續聘或資遣： 一、新聘講師應於到職後四年內升等。 二、新聘講師升等助理教授後，應於七年內升等。 三、新聘助理教授應於到職後七年內升等。 四、自110年2月1日起，新聘之副教授應於到職後九年內升等。 新聘教師如遭逢重大變故、育嬰留職停薪或懷孕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其升等年限，每次最長二年。 第一項所稱情節重大之認定，應由三級教評會就個案依「公益性」、「必要性」、「符合比例原則」、「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等原則審酌，並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十九條　自一百學年度起本校新聘講師到任後四年內未能升等者、新聘講師升等助理教授後七年內未能升等者、新聘助理教授到任後七年內未能升等者，應不予續聘。但因逢重大變故、育嬰留職停薪或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其升等年限，每次最長二年。	一、依教育部107年5月9日臺教高通字第1070047657號函釋：「教師法第14條第1項（註：現行教師法第13條）規定，教師聘任後，除有該項各款法定事由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既係為維護公益（包括教師工作權及講學自由），而對學校是否終止、停止聘任教師之契約，以及是否繼續簽訂聘任教師之契約之自由與權利，所為公法上限制，其中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4款（註：現行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2款）將『違反聘約』與『情節重大』並列的目的，即係以『違反聘約』作為平衡尊重契約自由與維護教師工作權的緩衝機制。故大學法第19條雖規定：『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但各大學依前開規定所另定教師限期升等之不續聘規定，並以教師『違反聘約』規定的義務為由，擬將其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時，仍應受『情節重大』的限制，避免濫用契約自由與大學自治，並兼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認定非屬情節重大者，以本校規定程序續聘。惟其續聘期間內至升等前不得校外兼職兼課、不得借調、不得晉薪。		教師工作權。」爰依上述函釋意旨，於本條第 1 項增列「情節重大」之要件；另現行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 27 條規定辦理」，爰於不續聘外，增列資遣之選項，並酌做文字修正。 二、新聘教師因特殊情形得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之規定，移至第 2 項。 三、教育部上開函釋另規定：「大學依大學法第 19 條將教師限期升等納入不續聘之事由，仍應符合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款所定『違反聘約』且『情節重大』之要件及第 14 條之 1（註：現行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有關『報部核准』之程序。爰嗣後學校函報個案到部時，應說明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個案違反聘約相關事由判斷該違反聘約行為，業依『公益性』、『必要性』、『符合比例原則』、『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等原則審酌個案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情形，俾利本部審核。」另現行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同條第 2 項規定，教師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認定，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爰依上述規定增列本條第 3 款，以利作業並報部審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依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判字第 280 號判決意旨，教師違反聘約是否「情節重大」，應審查： 1.公益性：對於「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教師予以解聘或不續聘，有助於該大學提供「教學內容的良好品質」與「良好品質的教師」，保障學生的受教權，落實憲法及大學教育公共利益目的之達成。 2.必要性：教師違反聘約約定之內容，倘對學生之良好受教權及憲法與大學教育目的之達成，具有重大不利之影響，為維護學生受教權及憲法與大學教育之公益目的，有就該違反聘約之教師予以停聘或不續聘之必要。 3.符合比例原則：對違反聘約之教師為停聘或不續聘所為選擇職業自由之限制，與欲維持「受教品質」及所欲達成憲法、大學教育公共利益目的間非顯失均衡。 4.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大學教師各級評審委員會應以對該擬被停聘或不續聘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工作」之評鑑結果為重要參考（大學法第 2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7 條），並於作成停聘或不予續聘之決議時，就前揭所列各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為綜合審查、評量及判斷，明確記載該教師「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理由。倘院教評會欲變更系教評會所為「不通過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校教評會欲變更系或院教評會之「不通過停聘或不續聘」決議，均應詳細載明該教師「違反聘約」如何「情節重大」而予停聘或不續聘之理由。 五、參考國立中正大學新聘教師限期升等作業辦法第八條規定增訂第四項，明定升等期限屆滿之新進教師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認定非屬情節重大者之續聘程序與相關權利限制。

附件八

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修正全文

94 年 6 月 15 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9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核定
95 年 1 月 19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 年 4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
96 年 5 月 30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 年 6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0 月 25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 年 12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23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7 年 5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1 月 18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2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27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23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 年 12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0 月 20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17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19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〇月〇日 109 學年度第〇學期第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校遵照教育部頒布之法令，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任(含聘任、停聘、解聘、不續聘等)及升等，分三級審查。初審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學中心) 【以下簡稱系級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辦理，複審由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

本校兼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另訂之。

第二章 聘　任

第四條 本校新聘各級教師，除須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教師聘任資格外，須為品德優良、學養豐富，具服務熱誠，且對於擬聘系所之教學、研究及發展確有所助益者。

第五條 擬聘教師須檢附證件如下：

一、履歷表(依本校規定樣式並含著作目錄) 。

二、學經歷證件 (含學位論文)。

三、最近五年內代表著作、七年內參考著作。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第六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審查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各系級單位依系(所、學位學程、教學中心)務會議決議，就所缺師資員額及專長領域循行政程序簽准徵聘。

二、各系級單位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後辦理甄選作業。

三、各系級教評會依應徵者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步篩選，得視須要邀請候選人至該系級單位演講或參加面談以利初審。

四、初審通過後，院級單位應將候選人有關證件資料送校外專家學者三人評審。由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召集院教評會子委員會至少二人推薦二名校外專家學者；另一名由校級教評會主任委員召集校教評會子委員會至少二人推薦一名校外專家學者。以上三位外審名單由院級教評會召集人聘請之，院級單位應將外審結果連同相關會議資料及擬聘者之檢附證件，送院級教評會進行複審。

五、複審通過後，相關資料送人事室，提送校教評會決審。

六、決審通過後，陳請校長核聘之。

第七條 本校新聘教師，除特殊情形者外，第一學期擬聘者，各院級單位應於六月底前完成提聘程序；第二學期擬聘者，各院級單位應於前一年十二月底前完成提聘程序。

第八條 新聘專任教師如未具有相當等級之教師證書者，各級教評會應於聘任時同時審查其教師資格，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之外審，比照本辦理第六條規定辦理。

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送審講師資格者，其「成績優良」之審查，應檢附成績單，由三級教評會審查。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之外審，由院級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

新聘教師送教育部審查未通過者，應予撤銷聘任，但得經系級教評會通過，送審低一等級資格，惟日後申請升等時應受一般教師升等年限之規範。

第三章 升 等

第九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需具備下列條件：

一、以著作升等者：

(一)已取得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資格證書，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服務期間，出勤正常、品德操守俱佳、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優良者。

(二)符合下列資格者：

1. 講師擬升等助理教授者：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或獲得碩士學位後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且須有與博士學位論文相當之著作。
2. 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者：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或獲得博士學位後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且須具有學術價值且表現獨立研究能力之專門著作。
3. 副教授擬升等教授者：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或獲得博士學位後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且其著作須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

二、以學位升等者：

進修內容須符合各單位內教學或校務發展需要，並經各單位考察其進修期間之個人表現或在校服務成績，績效優良者。

三、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升等者：依教育部相關審查法規辦理。

四、以教學實務升等者，得依本校教師教學實務升等要點之規定辦理。

五、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取得教師證書之現職教師或助教，如繼續任教未中斷，得以著作、博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申請升等副教授。

六、升等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須與任教科目相關，其中代表作部分如係在本校服務期間發表者，須以本校名義發表。

七、升等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應為送審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其中參考著作應為送審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但送審教師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第九條之一 教師升等的限制如下

一、必須當學期實際在校任教授課者，始得申請升等。當學期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未實際在校任教者，不得申請升等。

二、 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升等。

第十條 升等教師須檢附證件如下：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依教育部樣式並含著作目錄)。

二、現職教師證書影本。

三、升等年資證明 (聘書、服務或經歷證明影本)。

四、下列其中一目之：

(一)最近五年內代表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一式三份；最近七年內參考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一式三份。

(二)最近五年內代表作品、藝術成就證明一式四份；最近七年內參考作品、藝術成就證明一式四份。

五、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結果證明及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第十一條 本校各級教師申請升等之程序如下：

一、初審

(一)各系級單位教師升等由各系級教評會辦理初審。

(二)系級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最近一次之評鑑結果予以初審，並評定成績，成績未達 70 分，則應決議為不通過。

(三)初審通過後，送交該院級教評會進行複審。

二、複審

(一) 以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教學實務或技術報告送審升等者，初審通過後，系級單位應將送審升等者之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簽請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召集院教評會子委員會至少二人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三人評審。

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升等者，初審通過後，系級單位應將送審升等者之作品、藝術成就證明簽請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召集院教評會子委員會至少二人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四人評審。

送審升等教師得提送迴避參考名單至多以三人為限。

(二)院級教評會應就送審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最近一次之評鑑結果與初審有關資料及院級單位送外審結果予以複審，並評定成績。擬升等講師、助理教授應有二位(作品、藝術成就類三位)評定 70 分以上；擬升等副教授應有二位(作品、藝術成就類三位)評定 75 分以上；擬升等教授應有二位(作品、藝術成就類三位)評定 80 分以上。

(三)複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決審。

三、決審

(一)校教評會應對系級、院級教評會審查程序詳加審查，對於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評分結果，原則上應予尊重，但發現有重大瑕疵時，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決議通過退回重審。

(二)校教評會辦理審查時，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業經系、院教評會評定及格者，除發現有重大瑕疵，原則應予通過。

(三) 教師以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教學實務或技術報告送審升等者，校教評會應將送審升等者之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請校教評會主任委員召集校教評會子委員會至少二人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三人評審。

教師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升等者，校教評會應將送審升等者之作品、藝術成就送請校教評會主任委員召集校教評會子委員會至少二人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四人評審。

(四)送審升等教師得提送校外專家學者之迴避參考名單至多以三人為限。

(五)院級單位及校送外審人員不得重複。擬升等講師、助理教授應有二位(作品、藝術成就類三位)評定 70 分以上；擬升等副教授應有二位(作品、藝術成就類三位)評定 75 分以上；擬升等教授應有二位(作品、藝術成就類三位)評定 80 分以上。

(六)外審結果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原則上依據下列日程進行，必要時得依教評會決議，調整作業時程。

一、教師升等應向其所屬單位教評會申請，每學年分上、下學期兩梯次辦理。

二、凡合於升等審查標準之教師，檢具升等資料及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於當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前向所屬系級教評會提出申請，各系級教評會應於當年六月底或十二月底前完成初審，院級教評會應於當年九月底或翌年三月底前完成複審，並向校教評會提請決審。

三、校教評會應於當年十二月底或翌年六月底前完成決審。

四、以學位申請升等者，不受上述梯次、日期限制，惟審查程序仍應依照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如下：

一、研究：

代表及參考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二、教學：

(一)授課時數是否合乎基本規定時數。

(二)教學評鑑。

(三)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

(四)其他教學事項。

三、輔導及服務：

(一)兼任行政職務情形。

(二)參與系(所)、院、校事務之貢獻。

(三)兼任導師或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四)其他服務事項。

前項評審項目，各級單位得在其審查辦法中增減之。

各級單位辦理教學及服務項目評核時，得自訂細目及計分方式，評核方式得包括申請人自評、學生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等方面。

本校系級、院級教評會應訂定審查辦法，送上一級教評會核備後施行。審查辦法應依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等三項分別審議，其中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占總成績之比率於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總分未達七十分者不予通過。

第十四條 各級教評會應根據當事人及各單位所提資料作嚴謹審查，對於外審委員就研究成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表決。如有認定疑義時，應予送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各級教評會得對送審人之教學、輔導及服務成果、任教年資為綜合評量後，作成同意或不同意送審人資格審查之評量決定。對於評審未通過者，應具體敘明理由書面告知當事人，並教示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方法。

第十五條 教師升等之有關資料經送人事室列冊登記，除有特殊原因由當事人撤回外，不得再行撤回，如經教育部核定不予升等或准予撤回，自核定(撤回)之日起，滿三個月後方得再次提出申請，惟申請改送審低一職級者，則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

第十七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如對升等結果有疑義者，得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教師對校教評會有關其個人升等案之審查，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教師已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則不得再向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已進行中之申復案亦應停止審議。

第四章 解聘、停聘、不續聘

第十八條 本校教師之聘期，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續聘期限及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自一百學年度起新聘之教師，未能於下列年限內升等，且情節重大者，應不予續聘或資遣：

一、新聘講師應於到職後四年內升等。

二、新聘講師升等助理教授後，應於七年內升等。

三、新聘助理教授應於到職後七年內升等。

四、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新聘之副教授應於到職後九年內升等。

新聘教師如遭逢重大變故、育嬰留職停薪或懷孕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其升等年限，每次最長二年。

第一項所稱情節重大之認定，應由三級教評會就個案依「公益性」、「必要性」、「符合比例原則」、「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等原則審酌，並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認定非屬情節重大者，以本校規定程序續聘。惟其續聘期間內至升等前不得校外兼職兼課、不得借調、不得晉薪。

第二十條 本校專任教師須依校內相關規定接受評鑑，新聘六年內教師評鑑結果未合格且經兩次複評仍未合格者，則不予續聘。續聘教師評鑑結果，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及相關學院教師評鑑細則等規定辦理。

本校教師如有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等規定，應予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者，應由所屬系級單位查明事實、蒐集相關事證，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轉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本校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各級教評會審議停聘、解聘、不續聘案件時，應給予當事人出席答辯機會。

第二十一條 本校對聘約屆滿之教師不予續聘時，應於聘期屆滿三個月前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於辭職一個月前提出，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第二十二條 教師如有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尚未符合教師法第十四條所定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者，得依教師法第十八條規定由本校三級教評會按情節輕重列入升等審查、晉級、評鑑等之參考、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不得借調、不得年資晉薪、不得接研究計畫案等處置。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提經本校教評會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八-1

國立聯合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本校八甲校區圖書館 7 樓會議室

主席：胡副校長宣德　　紀錄：白又雯

出席人員：吳志正委員、張坤森委員、薛康琳委員、賴俊宏委員、陳振東委員、黃惠禎委員、林本炫委員、張建成委員、張陳基委員、侯帝光委員、許志雄委員、林惠娟委員、許正興委員、曾靜芳委員(請假)、李奇勳委員、王幼華委員、范瑞玲委員、王本壯委員、何忠鋒委員、李澄鈴委員、胡愈寧委員、謝欣如委員(請假)、李中芬委員

列席人員：人事室白又雯代理主任

第一案列席人員：柳文成副校長、秘書室羅詩欽組長

第十四~第十七案列席人員：文創系李威霆主任、化工系林永昇教授

清點人數及宣布開會：出席委員已達法定人數，由主席宣布開會。

甲、109 年 10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決議案及執行情形。

決　議：確認備查。

乙、討論提案

第一案：審議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九條及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十二點規定之修正案。

說　明：

一、本案前經提 109 年 4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臨時會討論並經同年 5 月 25 日校長批示「…第三和第四案關於教師於到任後 7 年後未能升等者…，會議中經過長時間的討論仍無結論，因此會議中委員建議本案無急迫性，要詳細討論教師權益的配套措施，因此請提案單位依據委員的建議參考其他國立大學的做法詳細討論，研擬合理的方案再討論。」。

二、復經 109 年 10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由人事室先行撤回提案，並組成專案小組(柳副校長、教師會代表、吳教務長、人事室主任、秘書室羅組長)蒐集資料進行研擬，並加強校內溝通，俟有共識後再行提案。

三、按查 5 人專案小組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 19 條規定暨專任教師聘約第 12 點修正案」第 2 次研商會議決議，將本會彙整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規定存廢之優、缺點資料併修正條文提校級教評會確認後再送校務會議討論。

四、檢附前揭研商會議紀錄(含附件)、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修正後全文暨本校專任教師聘約修正對照表、本校專任教師聘約修正後全文如附件第 1－39 頁。

五、柳副校長、秘書室羅組長列席說明。

決　議：經在場委員無記名投票表決，19 票同意，2 票不同意，本案通過修正條文提校務會議討論。

第二案~第二十二案(略)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 2 時 25 分)

國立聯合大學 人事室

秘書室 109.12.14 收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會議提案單　109 年 12 月 11 日

依據 100 年 12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程序與法規委員會議修正通過辦理

提案案號	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	人事室	連署人	
案由	國立聯合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 12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09 年 10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由人事室先行撤回提案，並組成專案小組(柳副校長、教師會代表、吳教務長、人事室主任、秘書室羅組長)蒐集資料進行研擬，並加強校內溝通，俟有共識後再行提案。 二、經 5 人專案小組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 19 條規定暨專任教師聘約第 12 點修正案第 2 次研商會議決議，修正內容提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確認後再送本會討論。 三、「國立聯合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九、「國立聯合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十。		
建議辦法			
業務主管單位用印	二級主管	一級主管	秘書白又雯
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依據	經 109 年 12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討論通過。		
附註			

備註：1.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一款「代表五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規定方式提案者，免填「業務主管單位用印、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依據」之欄位。
2.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二款「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提案」規定方式提案者，免填「業務主管單位用印」之欄位。

附件九

國立聯合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十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二、自一百學年度起新聘之教師，未能於下列年限內升等，且情節重大者，應不予續聘或資遣： 一、新聘講師應於到職後四年內升等。 二、新聘講師升等助理教授後，應於七年內升等。 三、新聘助理教授應於到職後七年內升等。 四、自110年2月1日起，新聘之副教授應於到職後九年內升等。 新聘教師如遭逢重大變故、育嬰留職停薪或懷孕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其升等年限，每次最長二年。 第一項所稱情節重大之認定，應由三級教評會就個案依「公益性」、「必要性」、「符合比例原則」、「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等原則審酌，並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十二、自一百學年度起本校新聘講師到任後四年內未能升等者、新聘講師升等助理教授後七年內未能升等者、新聘助理教授到任後七年內未能升等者，應不予續聘。但因逢重大變故、育嬰留職停薪或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其升等年限，每次最長二年。	一、依教育部107年5月9日臺教高通字第1070047657號函釋：「教師法第14條第1項（註：現行教師法第13條）規定，教師聘任後，除有該項各款法定事由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既係為維護公益（包括教師工作權及講學自由），而對學校是否終止、停止聘任教師之契約，以及是否繼續簽訂聘任教師之契約之自由與權利，所為公法上限制，其中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4款（註：現行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2款）將『違反聘約』與『情節重大』並列的目的，即係以『違反聘約』作為平衡尊重契約自由與維護教師工作權的緩衝機制。故大學法第19條雖規定：『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但各大學依前開規定所另定教師限期升等之不續聘規定，並以教師『違反聘約』規定的義務為由，擬將其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時，仍應受『情節重大』的限制，避免濫用契約自由與大學自治，並兼顧教師工作權。」爰依上述函釋意旨，於本條第1項增列「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認定非屬情節重大者，以本校規定程序續聘。惟其續聘期間內至升等前不得校外兼職兼課、不得借調、不得晉薪。		節重大」之要件；另現行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 27 條規定辦理」，爰於不續聘外，增列資遣之選項，並酌做文字修正。 二、新聘教師因特殊情形得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之規定，移至第 2 項。 三、教育部上開函釋另規定：「大學依大學法第 19 條將教師限期升等納入不續聘之事由，仍應符合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款所定『違反聘約』且『情節重大』之要件及第 14 條之 1（註：現行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有關『報部核准』之程序。爰嗣後學校函報個案到部時，應說明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個案違反聘約相關事由判斷該違反聘約行為，業依『公益性』、『必要性』、『符合比例原則』、『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等原則審酌個案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情形，俾利本部審核。」另現行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同條第 2 項規定，教師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認定，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爰依上述規定增列本條第 3 款，以利作業並報部審核。 四、依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判字第 280 號判決意旨，教師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反聘約是否「情節重大」，應審查： 1.公益性：對於「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教師予以解聘或不續聘，有助於該大學提供「教學內容的良好品質」與「良好品質的教師」，保障學生的受教權，落實憲法及大學教育公共利益目的之達成。 2.必要性：教師違反聘約約定之內容，倘對學生之良好受教權及憲法與大學教育目的之達成，具有重大不利之影響，為維護學生受教權及憲法與大學教育之公益目的，有就該違反聘約之教師予以停聘或不續聘之必要。 3.符合比例原則：對違反聘約之教師為停聘或不續聘所為選擇職業自由之限制，與欲維持「受教品質」及所欲達成憲法、大學教育公共利益目的間非顯失均衡。 4.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大學教師各級評審委員會應以對該擬被停聘或不續聘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工作」之評鑑結果為重要參考（大學法第 2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7 條），並於作成停聘或不予續聘之決議時，就前揭所列各項為綜合審查、評量及判斷，明確記載該教師「違反聘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情節重大」之理由。倘院教評會欲變更系教評會所為「不通過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校教評會欲變更系或院教評會之「不通過停聘或不續聘」決議，均應詳細載明該教師「違反聘約」如何「情節重大」而予停聘或不續聘之理由。 五、參考國立中正大學新聘教師限期升等作業辦法第八條規定增訂第四項，明定升等期限屆滿之新進教師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認定非屬情節重大者之續聘程序與相關權利限制。

附件十

國立聯合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修正後全文

一、本聘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000 年 08 月 01 日起至民國 000 年 07 月 31 日止；續聘時，本校應於聘約屆滿前一個月另行致送新聘書。應聘教師接獲新聘書須於二週內送回應聘書；如不應聘，須於二週內退回聘書註銷。

二、聘約期間，非經本校同意，不得中途辭聘。如欲辭聘者，須於一個月前書面通知本校同意，俟學期或學年終了，始予解除聘約；聘約屆滿不再應聘，亦須於一個月前書面通知本校，並辦妥離職手續，方得離校及發給離職證明書。

三、教師之聘任、升等、薪級、待遇、福利、差假、保險、退休、資遣、撫卹、研究、講學、進修及休假研究等事項，依政府及本校規定辦理。

四、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超支鐘點及核減授課時數等事項，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數核計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教師負有教學、研究、服務、擔任導師與輔導學生課業、品德、心理、生活等方面之義務。

六、教師經本校同意，始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其經借調期滿而未歸建者，視為自動辭職。

七、教師應尊重性別多元，恪守教師專業倫理，維護學生受教權。

八、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除上開規定外，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九、教師如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情形者，應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教師應接受評鑑，其評鑑結果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教師承接研究計畫，應以本校名義簽約，如有違約，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自一百學年度起新聘之教師，未能於下列年限內升等，且情節重大者，應不予續聘或資遣：

一、新聘講師應於到職後四年內升等。

二、新聘講師升等助理教授後，應於七年內升等。

三、新聘助理教授應於到職後七年內升等。

四、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新聘之副教授應於到職後九年內升等。

新聘教師如遭逢重大變故、育嬰留職停薪或懷孕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其升等年限，每次最長二年。

第一項所稱情節重大之認定，應由三級教評會就個案依「公益性」、「必要性」、「符合比例原則」、「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等原則審酌，並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認定非屬情節重大者，以本校規定程序續聘。惟其續聘期間內至升等前不得校外兼職兼課、不得借調、不得晉薪。

十三、教師如有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等規定者，除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其餘應經法定程序，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等處分。借調期間有上述情事者，亦同。

十四、教師如有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尚未符合教師法第十四條所定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者，得依教師法第十八條規定由本校三級教評會按情節輕重列入升等審查、晉級、評鑑等之參考，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不得借調、不得年資晉薪、或不得接研究計畫等處置。教師(曾)兼行政職務因執行職務涉及疏失責任，應納入教師年資(功)加薪(俸)之評量。借調期間有上述情事，亦同。

十五、其他未規定事項，依照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各條例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校教師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會議提案單　　109 年 12 月 16 日

依據 100 年 12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程序與法規委員會議修正通過辦理

提案案號	第　六　案		
提案單位人	管理學院	連署人	
案由	本院 111 學年度「智慧管理博士班」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院「智慧管理博士班」預計招生 3 名。本申請案招生名額由經營管理學系碩士班挪用 1 名碩士生及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挪用 1 名碩士生、工程科技轉譯醫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挪用 2 名碩士生及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挪用 1 名碩士生名額至「智慧管理博士班」，共換得招生博士班招生名額 3 名。 二、「智慧管理博士班」計畫書如附件十一。(略)		
建議辦法			
業務主管單位用印	二級主管		一級主管　管理學院院長陳振東
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依據	1.經 109 年 12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2.經 109 年 12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附註			

備註：1.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一款「代表五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規定方式提案者，免填「業務主管單位用印、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依據」之欄位。

2.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二款「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提案」規定方式提案者，免填「業務主管單位用印」之欄位。